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328601000

#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 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  
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通海县委县直机关工委为县委直属正科级行政单位，主要职责是：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县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指导县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指导县直机关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县直机关各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县委报告。指导县直机关各基层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县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配合县委有关部门抓好县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县直机关各部门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督促指导县直机关各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

所属的县直各部门机关党委、党总支部、党支部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县直机关党务干部教育培训。了解掌握县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县直机关各基层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是夯实党建主体责任，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工委于2021年1月8日开展机关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完成上年度147个（含公安局党委）党组织书记向上级党组织述职。2021年4月19日召开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党建工作会，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委员、工委所属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共100余人参加会议。二是结合单位实际，科学制定计划，明确工作方向。三是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本行业领域的批示指示精神列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支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的第一项议题进行常态化集中学习，强化执行机关和服务机关建设。依托县内烈士陵园、朱德旧居、马克昌故居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党日，107个基层党组织认真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四是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召开庆祝建党100周年暨“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对111个先进个人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了表彰。为84名“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获得者颁发纪念章。“七一”对7名困难党员发放慰问金3,500元。五是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推动机关党建提质增效。持续开

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 125 个基层党组织进行了一轮实地督查，今年重点打造县审计局、县总工会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三个党支部。持续推动党建工作制度落实。抓实政务服务大厅“党组织争创一流服务，争当党员先锋”党建特色项目。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新成立 2 个党支部，设立 24 个党小组，8 个党组织按期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持续推进基层党建信息化、智慧化建设。继续“四分工作法”，实现平台运用“常态化、制度化”。探索推进机关党建“红黑榜”制度，截止 10 月底，发布红榜一期，对税务局机关党委等 6 个机关党建推进有力、工作扎实、成效明显的党组织进行通报表扬。六是高标准高质量抓好党员队伍建设。扎实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完善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台账，发展党员 31 名，储备入党积极分子 16 名，入党申请人 19 人。增强党员教育培训实效。4 月举办为期 5 天的“双万”培训，截至目前 105 个党支部开展党课 670 次。开展了两期“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坛”。七是持续抓好党建融合工作。开展党建引领“高原湖泊卫士”行动。持续深化党员积分制等机制，推动党员在杞麓湖保护治理中走在前、干在先。持续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做实 61 个党组织到社区、1, 232 名在职党员到居住地社区“双报到双报告双服务”工作，截至目前，党组织累计服务时长 587 个小时，在职党员累计服务时长 8, 108 个小时。实施创建模范机关提升履职水平行动。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和“寻标对标达标创标”行动，各单位党组织上报了创建工作方案和对标单位，持续整顿机关党建“灯下黑”“两张皮”问题。八是加强领导，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年初研究制定印发了《2021 年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计划》、《2021 年通海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突出“一把手”，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倒逼廉政主体责任落实，推进工委

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落实。制定《通海县委县直机关党工委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解》和《机关工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细则》。截至10月，共召开领导班子专题会议2次，开展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日常督查检查，实现47个党委、党总支、单列支部全覆盖。坚持以日常跟踪督促、定期不定期重点抽查为主，查看学习教育、党建与业务整合推进工作情况，对工作滞后、虚化、工作落实不力的6个党组织开展提醒谈话并派单整改，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执行力。九是利用县域红色资源，开展爱国主义学习教育。充分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先后组织10余个县直机关党组织党员到杨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朱德旧居等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把中国共产党党史、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列入工委2021年度“万名党员进党校”、“党组织书记及党务工作者”业务培训日程，不断提升参训学员的思想政治素养。十是坚持把抓意识形态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列入工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内容，与主责业务机关党建工作同研究、同安排、同部署，统筹推进。加强《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学习宣传，引导党员干部责、明责，强担当。严格落实《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县委意识形态工作“四种责任”清单等十二项制度，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加强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督促指导等。专人负责，及时关注整理上报网络舆情，落实网络信息跟评、罢了转发工作任务，引导传播正能量。工委认真落实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全年召开班子理论中心组学习9次，始终坚持每周一次的职工政治学习制度。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4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3.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03 万元，占总收入的 82.9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4.2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7.07%。总收入比上年减少 1.56 万元，下降 1.8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 1.46 万元，降 2.07%，主要原因分析：本单位项目经费、公用经费财政未拨付到位。其他收入比上年减少 0.10 万元，降 0.70%。主要原因分析：是 2021 年没有任何奖金收入。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3.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96 万元，占总支出的 82.31%；项目支出 14.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6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总支出比上年增加 0.48 万元，增长 0.58%，主要原因是：工委机构改革后，党支部、党员人数增加，党建工作业务扩大，覆盖面广，费用相应增加。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8.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3 万元，下降 0.7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福利费等运转经费财政未拨付到位。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4.0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8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9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13%。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4.82 万元。项目总支出比上年增加 1.01 万元，增长 7.31%。主要原因分析：工委机构改革后，党支部、党员人数增加，党建工作业务扩大，覆盖面广，费用相应增加。具体项目开支及

开展工作情况：一是具体项目开支：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95.2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7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4.72%。二是开展工作情况：①2021 年 1 月 8 日开展机关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完成上年度 147 个（含公安局党委）党组织书记向上级党组织述职。②4 月 19 日召开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党建工作会，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委员、工委所属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共 120 余人参加会议。要求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认真抓好县直机关党的建设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切实统一思想和行动，大力践行“三个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③对困难党员进行了慰问，金额 0.7 万元。④在县委组织部组织召开党建工作会统一安排部署的基础上，机关工委结合实际制定下发了《县委县直机关工委 2021 年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通直工发〔2021〕4 号），明确了今年基层党建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及要求，进一步强化了基层党建工作责任。⑤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召开庆祝建党 100 周年暨“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对 111 个先进个人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了表彰。为 84 名“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获得者颁发纪念章。⑥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推动机关党建提质增效。持续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 125 个基层党组织进行了一轮实地督查，今年重点打造县审计局、县总工会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三个党支部。持续推动党建工作制度落实。抓实政务服务大厅“党组织争创一流服务，争当党员先锋”党建特色项目。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新成立 2 个党支部，设立 24 个党小组，8 个党组织按期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持续推进基层党建信息化、智慧化建设。继续“四分工作法”，实现平台运用“常态化、制度化”。探索推进机关党建“红黑榜”制度，全年发布红榜一期，对税务局机关党委等 6 个机关党建推进有力、工作扎实、成效明显的党组织进行通报表扬。高标准高质量抓好党员队伍建设。扎实做好发展

党员工作。建立完善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台账，发展党员 31 名，储备入党积极分子 16 名，入党申请人 19 人。增强党员教育培训实效。4 月举办为期 5 天的“双万”培训，全年 105 个党支部开展党课 670 次。开展了两期“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坛”。⑦持续抓好党建融合工作。开展党建引领“高原湖泊卫士”行动。持续深化党员积分制等机制，推动党员在杞麓湖保护治理中走在前、干在先。持续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做实 61 个党组织到社区、1,232 名在职党员到居住地社区“双报到双报告双服务”工作，截至目前，党组织累计服务时长 587 个小时，在职党员累计服务时长 8,108 个小时。实施创建模范机关提升履职水平行动。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和“寻标对标达标创标”行动，各单位党组织上报了创建工作方案和对标单位，持续整顿机关党建“灯下黑”“两张皮”问题。⑧加强领导，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年初研究制定印发了《2021 年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计划》、《2021 年通海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突出“一把手”，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倒逼廉政主体责任落实，推进工委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落实。制定《通海县委县直机关党工委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解》和《机关工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细则》。全年召开领导班子专题会议 2 次，开展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日常督查检查，实现 47 个党委、党总支、单列支部全覆盖。坚持以日常跟踪督促、定期不定期重点抽查为主，查看学习教育、党建与业务整合推进工作情况，对工作滞后、虚化、工作落实不力的 6 个党组织开展提醒谈话并派单整改，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执行力。⑨利用县域红色资源，开展爱国主义学习教育。充分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先后组织 10 余个县直机关党组织党员到杨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朱德旧居等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把中国共产党党史、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列入工委 2021 年度“万名党员进党校”、“党组织书记及党务工作者”

业务培训日程，不断提升参训学员的思想政治素养。十是坚持把抓意识形态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列入工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内容，与主责业务机关党建工作同研究、同安排、同部署，统筹推进。加强《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学习宣传，引导党员干部责、明责，强担当。严格落实《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县委意识形态工作“四种责任”清单等十二项制度，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加强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督促指导等。专人负责，及时关注整理上报网络舆情，落实网络信息跟评、罢了转发工作任务，引导传播正能量。工委认真落实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全年召开班子理论中心组学习 9 次，始终坚持每周一次的职工政治学习制度。⑩补助基层党组织党员教育经费、活动室建设经费等 1.60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40%。与上年相比，减少 1.46 万元,下降 2.0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福利费等运转经费财政未拨付到位。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8.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0.31%。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 4.92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39.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63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48%。主要用于本单位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7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5.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0%。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行政单位医疗 3.0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70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7.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90%。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6.72 万元，购房补贴 0.81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和预算数一样，都是为 0.00 万元。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同 2020 年一样，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同 2020 年一样，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同 2020 年一样，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同 2020 年一样，为 0.00 万元。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同 2020 年一样，为 0.00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0 万元，下降 13.99%，主要原因：本单位运转经费财政未按预算拨付到位；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0.67 万元，水费 0.08 万元，电费 0.32 万元，邮电费 0.03 万元，差旅费 0.22 万元，其他交通费 3.60 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资产总额 19.0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7.64 万元，固定资产 1.32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11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不变，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同 2020 年一样。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9.07	17.64	1.32	0.00	0.00	0.00	1.32	0.00	0.00	0.11	0.00

填报说明：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制定预算，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制定了《通海县委县直机关工委财务管理制度》、印发《通海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内控制度建设实施方案》、《通海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021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和自身内控要求，制定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同时实时跟踪问效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对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即时整改，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质的提升。

##### （2）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践行“三个表率、一个模范”和“三个机关”要求，聚焦履职能力提升，全力创建模范机关、锻造过硬队伍，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为实现通海“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证。

2021年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支付压力大，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37.26%。在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缺乏比较完善的绩效管理制度，从事绩效管理工作人员不专业，且是兼职会计，精力不够，单位领导重视不够。下一步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有效提高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确保财政资金高效高质，绩效管理工作更上新台阶。

### （3）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2021年党建经费项目绩效情况：2021年，县委县直机关工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践行“三个表率、一个模范”和“三个机关”要求，聚焦履职能力提升，全力创建模范机关、锻造过硬队伍，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为实现通海“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证。项目资金执行率0.08%，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没有全部到位，下一步本部门将加强与财政沟通，加大资金执行力

### （4）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21年我单位共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评价1个，使用资金0.08万元，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按制度审批、按程序报销，严把审核关，同时，不断加强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

检查力度，严格应用于对口项目的支出，确保了专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328601111**